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7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蔡宜庭

債 務 人 黃秀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玖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